## 國立中正大學傳播學系

學生修業規定(113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 、本系學生畢業時需修滿至少 包括 128 學 分 (1) 通識教育 28 學分 (2) 專業必修 48 學分 (3) 專業選修 33 學分 (4)自由選修 19 學分 二、各類科目包括: = 三 (一)通識教育共28學分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下 上 中英文能力課程: 通識國文(必修4學分) 2 2 通識英文(必修4學分) ★參閱「國立中正大學學生修習通識教育修 業規定 」。 其他: ★若選修本系所開設之「基礎概論課程」及 至少於「資訊能力課程」及博雅通識向度 1、2、 「各學系不採計通識教育課程一覽表」中 3、5、6 中各選1門課程。其餘學分可選擇修 本系不採計課程,則不採計為通識教育課 習通識國文、資訊能力課程、基礎概論課程或 程修習學分數。 博雅通識中任何向度之課程。 ★參閱「國立中正大學學士班學生修習體育 科領域規定 1。

◎「社會服務學習課程」(必修 0 學分)

★校外實習(一)於大三下至大四上之暑期開課

◎大一、大二體育為必修 0 學分;一、二年級上、下學期各一門

## (二)專業必修科目共 48 學分

傳播概論	3							
基礎寫作	3							
基礎影像製作	3							
社會學與傳播(四選二)	3							
傳播史		3						
基礎聲音製作		3						
基礎資訊製作		3						
新聞採訪寫作		3						
心理學與傳播(四選二)		3						
研究方法			3					
傳播倫理			3					
政治學與傳播(四選二)			3					
傳播理論				3				
經濟學與傳播(四選二)				3				
數位媒體製作實務 (一)					3			
校內實習(一)					2			
數位媒體製作實務 (二)						3		
校內實習(二)						2		
校外實習(一)						2		
1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	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				· ·	

## (三)專業選修科目 33 學分

凡本學系(含電訊傳播碩士班)開設之選修課程 皆得列入專業選修學分,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 學士班畢業學分內,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。

## (四) 自由選修共19學分

- 1. 超修之通識教育課程,不得計入自由選修及畢業學分數計算。
- 2. 本學系學生放棄教育學程或超修教育學程之學分,**不得**納入自由選修及畢業學分數計算。
- 3. 本學系學生選修軍訓(護理)課程之學分數,不得納入自由選修及畢業學分數計算。
- 4. 選修語言中心開設之課程得納入本系自由選修。
- 5. 本學系學生選修體育課程之學分數,不得納入自由選修及畢業學分。
- 6. 本學系學生修讀他系之雙主修必修科目及指定選修學分,得全部計入本學系自由選 修學分。
- ★本學系學生需依國立中正大學學士班修業規定,修畢社會服務學習課程(必修 0 學分),建 議在大三結束前修習完成,應實際服務至少16 小時及參加至少兩場服務學習系列講座。